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府办函〔2021〕77号

关于印发《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若干优惠 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场、经济开发区），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若干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若干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为促进我县金银珠宝首饰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企业转型升级和环境保护以及健康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打造一个全国最具影响力的首饰产业示范基地，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和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在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投资兴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格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第一章 土地优惠政策

第一条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由县政府委托自然资源局统一供地，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对土地实行统一管理。

第二条 对园区实行优先供地，其土地出让价格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可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等级和类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

第三条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优先安排园区用地指标，在满足

《广东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实行产业转移园单位面积投资强度最低标准，鼓励园区提高单位面积投资强度，推广多层标准通用厂房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第四条 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就低适用园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标准。

第五条 允许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参照工业地产开发的模式，以幢、层、户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给予预售、出售，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二章 财政扶持政策

第六条 给予园区建设报建费参照《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奖励办法》实施。财政扶持资金在园区缴清土地出让金且项目投产后一次性给付。

第七条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及技术改造。

(一) 对入驻企业按照《海丰县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奖励办法》(海府办〔2017〕3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补助。

(二) 支持入驻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技术改造扶持资金。对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给予重点支持。

第八条 对园区对企业实行扶持政策。

(一) 鼓励符合园区环保政策、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有技术含量的企业或项目向园区转移，开展产业共建。

(二) 专项扶持资金：依托省级工业园区专项配套资金，统

筹兼顾、合理利用的办法原则，对新进入的规模以上企业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择优给予扶持。支持入选的成长型企业和为其服务的机构给予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安排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品牌建设、产品推介和重大技术研发等专项扶持资金。

（三）信贷扶持：帮助园区内中小型企业降低流动资金贷款门槛，提高授信额度；对基础薄弱但发展潜力大的中小型工业企业，给予优先安排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入池。

第九条 对园区企业实行专项资金奖励政策。

鼓励入驻园区企业创造条件上市的给予财政扶持：园区内企业上市当年纳税县级财政实得部分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在执行省、市所列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县财政一次性给予 200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收费优惠政策

第十条 园区在审批及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给予最大的优惠，可以给予企业零收费的，应当零收费，减少企业负担。

第十一条 园区建设和生产所需的水、气等收费标准一律按本地最低价格给予优惠，电费按《汕尾市电价价目表》执行。

第四章 客商服务保护政策

第十二条 对园区入园企业实行“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审批、“一个窗口”办证，开设“绿色通道”，实行问责制和限期办结制。

入园企业由园区管理处统一协助办理项目立项、土地使用、

企业登记、税务、供水、供电等相关手续，实行全程无偿服务。

第十三条 为园区提供基础设施支持。

(一) 除部分国家限制行业外，电力部门结合企业用电需求，按相关规定将电力线路配套敷设至省级工业园区客户红线范围。

(二) 供水部门负责主管网建设，将用水输送至园区厂房边。

(三) 海丰广电网络分公司负责园区有线电视光纤线路的铺设和信号传输。

(四) 电信部门负责出资建设，将电话、网络电视和互联网络线路安装到园区各企业。

(五) 路灯管理机构负责出资建设，将路灯安装到园区周边主干道。

(六) 交通运输部门开设海城至梅陇公交路线，并在园区设立公交站点。

(七) 金融部门对入园企业购置厂房给予按揭、贷款。

第十四条 凡涉及消防、技改、供电（不含供电局出资建设部分）、供水、环保、卫生、防雷、防蚁、地质等需进行审批或验收的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施工安装及相关设备、商品的购置，一律由园区按有关规定自主选择资质合格的设计、施工、安装单位及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商品。

第五章 其他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自本办法实施两年内落户园区且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在本两年内厂房按揭的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由县财政给

予 50% 的贴息。

第十六条 自本办法实施两年内落户园区且产生增值税、所得税的企业，按购置厂房面积给予一次性奖励：购置厂房 200 m^2 以下的（含 200 m^2 ）且产生年税收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购置厂房 200 m^2 至 500 m^2 的（含 500 m^2 ）且产生年税收 4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购置厂房 500 m^2 至 1000 m^2 （含 1000 m^2 ）且产生年税收 6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购置厂房 1000 m^2 以上且产生年税收 8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园区所在地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海丰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所涉条款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